**鲁山县汇源初级中学职评积分方案**

为了适应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要求，为了使晋升职称申报推荐工作逐步走向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轨道，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学校职称评定领导小组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特制定如下教师晋级积分办法：

一、教学工作（70分）

依据我校《任课教师量化考核方案》，对任课教师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常规、考勤、评教评学、师德师风、班主任等项目的细化考核，满分500分，除以500乘以70为该项积分。（此项积分由教导处提供。）

二、班主任工作（10分）

1.申请晋升中学高级教师职务的教师，任现职以来，近6年内每担任一学期班主任加0.75分，每获得一学期校级先进班主任加0.25分。

2.申请晋升中级教师职务的教师，任现职以来，近5年内每担任一学期班主任加1分，每获得一期校级先进班主任加0.25分.

3.任现职以来，晋升高级教师职务近6年内，晋升中级教师职务近5年内获得县级先进班主任一次加1分，获得市级先进班主任加2分。

4.校委会成员、级主任占正班主任积分的80%。

（此项积分由政教处提供。）

三、职评领导小组综合评定（10分）

由校委会成员、级主任、教研组长、打分积分。

（此项积分由职评领导小组提供。）

四、民主测评：（10分）

根据申请人员的德、能、勤、绩及表现，职称评定由中小学二级及以上人员打分。

任现职积分以来，有师德问题的，此项不得分，

（此项积分由师德领导小组提供。）

五，加分情况

1.教龄：20年以下（含20年）每满一年计0.5分，21至25年（含25年）每满一年计0.6分，26年至30年（含30年）每满一年计0.7分， 31年以上每满一年计0.8分。

2.任现职年限：超过申报规定的任职年限，每超1年计0.5分。

3.奖惩情况：①任现职以来，获得教师节综合表彰的，按省、市、县、校级分别计5、4、3、1分。②获得教研室组织的（论届次）优质课，按省、市、县级，一等奖分别计4、3、2分，二等奖分别计3、2、1分。电教站组织的优质课按省市县级，一等奖计3、2、1分，省市二等奖计2、1分。③德育先进，按省、市、县级分别计4、3、2分。④骨干教师、名师按省市县校级计4、3、2、1分。（此项按分类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以上积分优质课、骨干教师由教导处提供，其它由办公室提供。）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年度不参评或延迟参评：

1、任现职积分以来，一年度病假累计满3个月，事假累计满1个月；及旷工两天以上者，原则上当年不参评；

2、有严重师德师风问题，违反《十条禁令》者、给学校带来不良影响者；

3、在我校工作未满1年者;

4、未解除或撤销处分者；

5、上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七、如果因个人晋级评审未通过者，下年度无多余名额不允许申报。

八、其它说明

1、申请晋升中小学高级教师职务的教师积分年限为任现职近5近年，中小学一级教师为近4年。

2、凡申请晋级的老师，其学历、任职年限、必备条件、业绩条件等，必须符合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文件中规定的基本条件。如果“基本条件”不具备，则一律不能参与积分。

3、本方案与当年上级职称文件相冲突的部分以上级职称文件精神为准。

4、本方案积分办法从2022.7开始执行。

鲁山县汇源初级中学

2022年7月